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馮樹青
電話：03-3322101#6320
電子信箱：100153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字第10600346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3468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以自動販賣機等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
方式供應檳榔予兒童及少年」仍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
保障法(以下簡稱兒少法)第43條第3項規範一案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14日衛部護字第1061460181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02-20
11:58:07
交 換 章

A030600_金融106/02/20 12:17



151060002018 有附件